水保监方案〔2026〕94 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鹰骏三号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 年 9 月，我中心对《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鹰骏三号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

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鹰骏三号煤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鹰骏三号煤矿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境内，井田面积35.75平方公里，矿井工业资源储量13.9亿吨，设计可采储量9.21亿吨，设计生产能力700万吨每年，服务年限45.4年，采用立井开拓方式，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首采区位于工业场地北部300米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场地、供电线路、场外供排水管线等。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2处施工生产生活区、4处表土临时堆存区、2处一般土方堆存区。

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与选煤厂工业场地。供电线路包括新建110千伏供电线路19.45公里，线路起自井田境界外西北部的马兰花220千伏变电站，止于鹰骏三号矿井110千伏变电站，需新建铁塔85基、施工便道3.1公里，设置牵张场4处、跨越施工场地14处；新建10千伏施工期临时用电线路2.9公里，引自盛鲁电厂，需新建58基线杆，矿井投产后作为应急保障电源。场外供排水管线总长度2.5公里，采用同沟敷设的方式建设。

项目总占地37.8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7.16公顷，临

时占地 10.6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64.5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3.03 万立方米，填方 31.49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 5.48 万立方米，回填表土 5.48 万立方米；余方 1.54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鹰骏三号矿井场外道路项目路基填筑。项目总投资 50.92 亿元；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开工，203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52 个月。目前，本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荒漠草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年均降水量 260.6 毫米，年均蒸发量 2498 毫米，年均风速 3.5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旱生和超旱生荒漠植物；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地方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河湖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

2026 年 9 月 4 日，我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庙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建设单位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专家。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临时堆土场应纳入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堆土规模及周边环境特点，确保安全稳定，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和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总量 5.48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项目工业场地内，施工后期全部用于本项目恢复植被覆土。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7.82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16643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9228 吨。工业场地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82 公顷。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供电线路区、场外供排水管线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 渣土防护率 92.0%，表土保护率 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林草覆盖率 22.0%。

（三）分区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下阶段应将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水文计算和稳定分析论证，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安全有效。

1. 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占用耕地和草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场内道路一侧布设盖板排水沟和雨水池，围墙外边坡坡脚布设浆砌石排水沟和消力池，场地周围布设浆砌石护坡；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域采取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措施，植乔、灌、草绿化，设置灌溉系统。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拦挡、排水、沉沙措施，1#、2#、3#表土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种草措施。

2. 供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塔基区、电缆沟开挖区进行表土剥离，牵张场、跨越设施区采取彩条布铺垫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采取土地整治、回覆表土、铺设草方格沙障、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3. 场外供排水管线区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管线开挖区进行表土离；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采取土地整治、回覆表土、铺设草方格沙障、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实地调查、巡查、定点观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六、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64.2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二 ）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9919 吨。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鹰骏三号煤矿项目临时堆土情况一览表

附件

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鹰骏三号煤矿项目临时堆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hm^2）	堆放总量（万 m^3）	最大堆高（m）	坡比	级别	堆存时间	选址意见	评审意见
1	1#表土临时堆土区	办公楼北侧	0.54	1.49	3.5	1:2	5	2027.4-2030.6	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2#表土临时堆土区	食堂北侧	0.43	1.17	3.5	1:2	5	2028.4-2030.6	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	3#表土临时堆土区	产品煤储煤场东侧	0.44	1.32	3.5	1:2	5	2028.7-2030.6	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	4#表土临时堆土区	排矸车间南侧	0.37	1.02	3.5	1:2	5	2027.5-2027.6	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小计		**1.78**	**5.00**						
5	1#回填土临时堆土区	篮球场硬化地	0.39	1.07	3.5	1:2	5	2027.7-2029.6	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6	2#回填土临时堆土区	回风立井场地	0.22	0.56	3.5	1:2	5	2028.10-2029.4	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小计		**0.61**	**1.63**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